

關於《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個人建議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面對「一地兩檢」條例，一方面應該照顧方便公眾，以公眾地整體利益考慮；另一方面的立法工作應該做好，符合本港的法治原則。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內容中明確講明：內地派駐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機構依照內地法律履行職責，其範圍嚴格限制在內地口岸區之內，不同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將全國性法律在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情況。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和費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有關機構簽訂合同作出規定，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條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所有權和使用管理的規定。也就是說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批准《合作安排》，並確認《合作安排》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因此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應儘早完成有關細節問題，並且儘可能簡化過關程序。

相比現在的部分歐盟國家之間人們出入境根本不需要檢查證件，非常方便，各位作為香港的立法會議員，希望能充分運用大家的智慧使『一地兩檢』儘早實施，使我們的高鐵乘客可以以最快的速度登上通往內地城市和世界各地的高鐵，以最節省時間的方法達到目的地。

謝謝。

市民 馮劍騰